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羅詩婷

聯絡電話：23272819

電子郵件：cindyluo@ocac.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20079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函乙份
(A49000000B_1120079388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動物傳染病入侵，請向僑生加強宣導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6月2日防檢二字第1121482181A號函辦理。

二、上揭來函略以：

(一)鑒於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近期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裁罰案件有增多趨勢，又端午節將屆，依往年數據，預期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請各國來臺移工、外籍配偶、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入境勿攜帶動物檢疫物，並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以免受罰。

(二)倘違反規定，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疫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或自非洲豬瘟疫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

肉產品至我國，將處罰違規輸入人士，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以上則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三)有關非洲豬瘟多國語言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17894>)，至「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則可至該局旅客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函乙份供參。

正本：各大專院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